

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7）

五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五华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五华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晓辉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去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县人大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敢于善于斗争，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为全面建成“工匠之乡、宜居五华”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在县委2019年度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被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执行局被省高院授予“集

体三等功”。

疫情防控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院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防疫决策部署，积极做好自身防疫，建立战疫“党员先锋队”，积极落实“网格化”防疫责任，组织干警积极投身抗疫一线，协助维护防疫秩序，主动为防疫捐款 27600 元，充分体现法院干警在危难时刻敢上、能上的政治本色。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口罩诈骗、非法狩猎等涉疫违法犯罪 4 件 6 人，妥善审理了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 25 件，疫情期间判处犯罪案件 58 件、审结民商事纠纷 1210 件、执结案件 600 件，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积极提供符合“战疫”需求的司法服务，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跨区域就近立案、邮寄诉讼材料等“非接触式”方式参与诉讼活动，采用网络视频、微信、电话等方式开展开庭、调解等工作，今年 1 至 5 月，受理网上立案申请 133 件、跨区域立案 17 件。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受理各类案件 4742 件，同比上升 28.6%；审结 4653 件，同比上升 27.8%，结案率 98.14%，收结案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收案同比增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结案率、人均结案数等主要质效指标均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犯罪，推进平安五华建设，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27 件 691 人，审结 423 件 683 人，结案率 99.1%。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行霸”“市霸”“村霸”和“黄赌毒”“私贷”背后的黑恶势力，突出“打财断血”，注重“打伞破网”，成功顺利一审审结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温胜根等 28 人、丘少庭等 27 人“涉恶”案件，全年审结涉恶案件 5 件 71 人，其中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人，判处财产刑 476.8 万元。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打击犯罪职能，依法惩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159 件、侵犯财产犯罪 96 件、侵犯人身权利犯罪 75 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68 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7 件、贪污贿赂犯罪 8 件。开展对涉毒品犯罪的专项打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审结涉毒品犯罪 18 件 24 人。加强人权司法保护，为被告人指派律师提供法

律帮助 342 人次、提供辩护 243 人次，向检察机关发出调取证据材料决定 30 份，一审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或不予认定罪名 9 件，决定逮捕被告人 25 名。

（二）妥善解决民商纠纷。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中立裁判地位，通过司法裁判引领社会价值，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3130 件，审结 3053 件，结案率 97.5%。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化解矛盾职能，全年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1139 件、道路交通纠纷 138 件、权属侵权和其他纠纷 433 件，有力维护社会和谐。充分发挥司法服务经济发展职能，注重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依法引导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全年化解买卖、合伙、借贷等各类合同纠纷 1472 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建立单位联席联合调解机制，组建专业审判团队，推行家事调查令等审判新模式，聘请家事调查员 8 名、调解员 21 名，全年委托调解撤诉结案 183 件。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把调解触觉延伸至事故发生的第一现场，把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全年运用机制解决纠纷 155 件。

（三）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牢固树立“应执尽执”理念，让“老赖”赖无可赖，全力使当事人的“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184 件，执结 1177 件，结案率 99.41%，执行到位金额 7202 万多元。切实巩固

“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开展异地案件、行为案件集中攻坚执行活动，开展“南粤执行风暴 2019”“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等执行专项活动。加快网络执行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全面对接“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对被执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身份信息“一网通查”“一网打尽”，全年通过网络查控案件 13510 人次，实施网络拍卖 50 件，成交金额 3219 万多元。依法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逃避、抗拒执行的惩罚力度，全年将 769 人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依法限制高消费 829 人次，限制出境 2 人次，司法拘留 17 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 人。

二、全面深化司法为民，积极服务县委中心工作

（一）积极服务县委大局。坚持司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支持县委、县政府重点工程建设，为县委的重要工作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及时妥善审结群体性纠纷，为“一核两区三组团”县域发展新格局提供到位的司法服务。继续巩固帮扶村的脱贫攻坚成果，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相关教育、务工政策，自筹资金 10 多万元用于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等设施，帮扶叶新村三年脱贫攻坚工作稳步发展。继续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对标整改提升，建立健全村党组织议事决策、组织生活等规章制度，挂扶叶新村软弱涣散党

组织整顿工作已提前达标。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服务县委重点工作，如期保质完成创文创卫、综治信访维稳、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两违”专项整治等县委部署的工作任务，针对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9 份，全力推动法治五华建设。

（二）深化司法为民举措。加快建设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优化调解室、便民休息室等空间设施，添置“一体化智能机”等智能服务硬件，常驻导诉员提供“银行大堂经理式”服务，常驻人民调解员提供诉前调解，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全力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推行跨区域立案服务，群众可在所在地法院就近立案，全年受理跨区域立案 36 件，免去了当事人来回奔波的诉累。大力推广“指尖上的服务”，当事人利用手机等终端设备，即可在网上提交立案材料、接收诉讼法律文书，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有关诉讼行为，全年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受理立案申请 214 件，电子送达法律文书 386 份。加强司法保障救助，为 30 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60698 元，为 42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0 万元，全力保障弱势群体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三）深化司法公开水平。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充分运

用媒体资源,全方位展示法院工作和强化群众法治意识,在梅州电视台等播放节目 24 期,在南方法治报等报刊刊载稿件 121 篇,在“平安之乡”等新媒体刊载稿件 144 篇,宣传、信息、调研工作在全市法院工作量化考核中均排名前三,被市中院评为调研工作先进集体。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在庭审直播平台直播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 50 场次,27 万多人次的网友在线点击观看;裁判文书公开网上网公开文书 1046 份,上网率 100%。

三、全面深化司法改革,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任务。认真贯彻上级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精简效能、服务审判的原则,结合实际,将原来的 15 个内设机构减为 10 个,业务部门占比提升至 80%以上,推动更多的资源向业务部门倾斜,推进扁平化管理体系,努力构建符合审判机关特点和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制机制。

(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员额法官的办案责任,全院 25 名员额法官承办案件 2939 件,人均结案 118 件,占全院结案数的 63.2%。建立完善主审法官会议制度,明确主审法官会议意见的效力、会议召开讨论程序等机制,以员额法官为成员组建 4 个主审法官会议,全年召开主审法官会议 9 次,为统一裁判尺度、提

供判案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坚持员额动态调整,调整 1 名法官退出员额,重新推荐 2 名法官入额。积极推荐选拔《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后的第一批 73 名新任人民陪审员,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审判的广泛性和公平性,人民陪审员全年参审案件 534 件。

(三) 自觉将工作置于广泛监督之下。诚恳接受人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的监督,主动报告和通报工作进展和重要案件,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来法院指导工作、旁听案件审理、见证执行,注重听取和研究落实各级人大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各项活动 16 场 120 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四化”干警队伍

(一) 加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法院工作置于县委全面领导之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学懂弄通做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组织全院干警

广泛参与制作《我和我的祖国》宣传视频,通过歌唱祖国的方式,展现干警忠党、爱国形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主题主线,围绕总要求,一体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解决了一批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问题,主题教育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组织选派102名干警到青岛大学参加综合素质提升专题研修班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选派干警76人次到省法官学院参加审判业务、信息工作等培训班,不断提升干警的业务素质能力和审判大案、要案能力,全年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23人次,执行局局长黄定斌同志荣立全省法院“个人二等功”。坚持文化强院,将文化建设作为提升司法软实力的重要抓手,建设文化宣传阵地,不断加强对干警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熏陶引导,打造德才兼备的干警队伍,我院李文东同志荣获“五华好人”“梅州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

(三)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抓早抓小,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以签订党廉责任书、廉政警醒谈话、审务督查检查等手段持续深入开展廉政作风建设,全年开展提醒谈话36人次、审务督查14次。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针对政治建设、队

伍管理等 7 大方面的 13 个具体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针对 45 类表现形式开展全方位的自纠自查,对发现的存在调研指导、服务群众、会风文风学风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各位代表: 我们所取得的发展进步,是县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是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是各位代表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法院向您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离县委要求和人民期待还有差距:一是审判执行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队伍素质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审判能力与审判体系离现代化要求仍有一定的距离。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各界关心支持下,认真研究解决。

2020 年工作任务

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点抓好以

下工作：

一是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狠抓涉疫矛盾纠纷化解，加大涉疫案件的执行力度，全力做好机关和法庭的防疫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多符合防疫需求的司法服务，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政治站位有更高标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审判执行有更高质效。盯紧效率效果指标，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民事纠纷判处和调解力度，提高执行到位水平，努力实现更高的结案率、调撤率、服判息诉率和更低的发改率、信访投诉率。

四是服务大局有更大作为。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聚焦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把法院的工作放在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以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助力五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是司法为民有更实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跟信息化发展的新趋势，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大对智慧法院的建设力度，及时关注和回应人

民群众司法新需求,努力为当事人营造方便、快捷、舒适的诉讼环境。

六是改革创新有更大力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改革创新山区法院执行新模式,巩固家事审判和道路交通一体化改革创新成果,不断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为法院的发展注入新的更大动力。

七是党廉作风有更严要求。始终把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持续加强党建和廉政作风建设,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干警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工匠之乡、宜居五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大会秘书处

2020年6月16日

(共印850份)